**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泗 水罚决字〔2022〕第 00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泗县双语中学

单位住所地：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双语中学 电话：139\*\*\*\*5741

经查你（单位） 未经批准在学校院内擅自取用地下水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 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 水事违法案件调查笔录

2、 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图 现场执法照片

3、

本机关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：

1、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元） ；

2、 ；

3、 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宿州市水利局或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泗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上述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2 年 1 月 10 日